

溧阳市教育局机关食堂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 溧阳市教育局

承包人: 常州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溧阳市教育局机关食堂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溧阳市育才南路 8 号

3、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 1000 元。

三、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图、施工说明书、招标说明和清单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与有关补充规定办理。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四、工程造价：本工程合同价为: 890235 元

(大写金额: 捌拾玖万零贰佰叁拾伍元)

五、结算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在相应选项中打“√”):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其它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下浮率形式招标，中标下浮率为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价格调整

3.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3.2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3.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3.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承包人报价费率计取。

3.4 暂列金额：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3.5 成交下浮率= {标底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 - 成交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 / 标底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 = 7.2%。

4.3.6 工程量计算规则：实际工程量超出中标工程量的，按中标工程量结算；实际工程量小于中标工程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含规税））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每月计量并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计量核定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3% 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周内结清；

4)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七、施工要求：

1、本工程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甲方派 李冬 为驻工地代表，乙方派 王振新 为工程总负责，共同履行合同事宜。

2、材料和设备供应：凡包工包料工程，由甲方提供材料计划、材料要求，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

2.1 本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成交供应商须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并在材料进场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 本项目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成交供应商

须全部使用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在材料进场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在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三通”（路通、水通、电通）。

4、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不得随意增加变更、增加造价，如确实需要增加变更而造成投资增加，应得到甲方同意，并根据教育局《关于学校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的管理规定》的要求，报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有设计图纸的项目应同时提请设计单位签发图纸变更通知书）。

5、甲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和地方规定施工，做好岗位安全培训工作，施工期间的人员、材料、机械、消防、用电用气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施工人员、车辆等进入校区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应把学校地下管线、地下沟渠（池塘）、隐藏管线及其它易出现安全隐患之处告知乙方，乙方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7、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的专业工程均需委派符合资质或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操作，并提供相应证书以供甲方备案。

八、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按局文件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限期整改到位。

九、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教育局审计室规定的时间内将决算审计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如果逾期送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为每天 1000 元。

4、乙方编制决算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决算经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审计。如果核减额在 10% 以内（不包含招标时约定的下浮率），审计费有甲方承担；如果核减额超过 10%（不包含招标时约定的下浮率），10% 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5、工程保修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印曹军

日期：2024年7月18日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溧阳市教育局

承包人：常州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有甲方 溧阳市教育局机关食堂改造项目 项目由乙方承建，经甲乙双方项目和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1. 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必须要求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并听从乙方指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警示职工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且要做封闭处理，提醒不得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以防发生危险。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3.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其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如造成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其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委托专人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7月18日

印
曹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溧阳市教育局机关食堂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8日